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079,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1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077,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420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79,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79,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78,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8,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4,079,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9,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8,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8,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8,0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

（二）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3 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池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所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项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票据池保证金，并入票据池额度继续为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比各银行业务条件后汇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

3、额度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也可以互为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6、票据质押率：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7、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余费用。

8、票据的置换、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也可新增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基于此，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业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完成票据入池质押操作。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核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利用此票据池额度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申请主要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三、以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年薪标准继续执行现行标准，不做调整，为 7.2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其制订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芹，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炎临，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徐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炎临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2 年未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308.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68.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64